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6日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

就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针对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